

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太湖大道东，项目占地面积 1037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智能温控车间、压缩机车间，设置 SMT 生产线 16 条，前灯驱动模组自动线 6 条，前灯散热器模组自动线 6 条，喷涂线 2 条，SMT 生产线 6 条，压缩机控制器自动线 2 条，BMS 自动线 2 条，无刷电机生产线 2 条，水暖加热器（PTC）生产线 2 条，空调控制器（ECU）生产线 4 条，壳体浸渍线 1 条，涡盘清洗线 1 条，壳体清洗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1 条。项目运行后年产车灯 LED 模组 157 万台，压缩机控制器、BMS、转向助力传感器等模组总成 109 万套；无刷冷却风扇电机 144 万套、水暖加热器（PTC）30 万套和空调控制器（ECU）30 万套；电动压缩机（ES11、V51、DE30）90 万台。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SMT 生产线 7 条，前灯驱动模组自动线 1 条，前灯散热器模组自动线 1 条，喷涂线 2 条，无刷电机生产线 1 条，水暖加热器（PTC）生产线 1 条，壳体浸渍线 1 条，涡盘清洗线 1 条，壳体清洗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1 条。年产车灯 LED 模组 57 万台；无刷冷却风扇电机 72 万套、水暖加热器（PTC）15 万套；电动压缩机（ES11、V51、DE30）90 万台。

项目劳动定员 1310 人（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约 48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 2022）457 号）。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2〕010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7FLPTF3T001U）。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8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6.873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37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3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7%。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0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料变动

环评报告中 SMT 生产线印刷钢网使用无水乙醇擦拭，环评一期无水乙醇年用量 3.68t，环评一期水基型钢网清洗液年用量 1.5t。阳极氧化线用阳极氧化剂（20%硫酸）4.2t/a。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为 SMT 生产线印刷钢网使用水基型钢网清洗液擦拭，水基型清洗剂年用量 1.8t，无水乙醇年用量 0.14t。阳极氧化线用阳极氧化剂（70%硫酸）21.6t/a。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 SMT 生产线印刷钢网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为 SMT 生产线印刷钢网使用水基型钢网清洗液替代无水乙醇进行擦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气不再收集处置，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塔+火山岩吸附+光氧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一步处理，处理后与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工程低浓度废水处理段（调节+沉淀+气浮+好氧）；高浓度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工程高浓度处理段处理（气浮+破乳沉淀+厌氧+好氧）；低浓度处理段出水与高浓度处理段的出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工程中“A/O+二沉池”段，处理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协议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排入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为车间高浓度废水进入间歇处理槽（水解+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与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槽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水则流入混合废水池，同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生活废水池，通过提升泵进入混合池和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生化段（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出水通过砂滤器和碳滤器过滤后，进入监测排放池，



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协议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进入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固体废物种类变动

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未提及废荧光灯管、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废冷冻油。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运行中污水处理站光氧除臭设备会产生废荧光灯管，不良品拆解会产生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和废冷冻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根据《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协议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车间高浓度废水进入间歇处理槽（水解+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与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经过混凝沉淀槽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水则流入混合废水池，同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生活废水池，通过提升泵进入混合池和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生化段（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出水通过砂滤器和碳滤器过滤后，进入监测排放池，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协议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进入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处理后的废水中 pH、COD、TP、TN、BOD₅、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SS、LAS 排放浓度满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共设置 7 根排气筒，阳极氧化线废气经负压收集和“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子车间 2 层选择波峰焊废气、三防漆涂覆固化及清洗废气（喷漆线内）经负压收集和“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9-15#SMT 生产线回流焊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和“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6~22#SMT 生产线回流焊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和“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和“碱液喷淋塔+火山岩吸附+光氧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1#低氮热水机组经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 50%;热水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氮氧化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包装、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清洗线槽沉渣、浸渍线槽沉渣、阳极氧化线槽沉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油雾净化装置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废铝屑压缩块、废擦拭纸收集后委托江苏森



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荧光灯管、废冷冻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物、焊渣、废边角料、收集尘、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外售。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单位资源化利用。

项目（一期工程）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5）位于厂区南侧的两座职工轮休室(1#、2#)仅作为员工倒班休息场所，不得作为长期居住场所。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7）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014-L）。

（2）公司已委托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告编制。

（3）项目（一期工程）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落实了防渗工作。

（4）公司将按《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自行检测；

（5）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的两间职工轮休室(1#、2#)目前仅作为员工倒班休息场所，不作为长期居住场所。

（6）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7）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7FLPTF3T001U）。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波峰焊、回流焊等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曼德汽车零部件（邳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8日

